

工信厅网安函〔202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典型案例和成效突出地区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网安函〔2022〕242号）要求，经申报、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29个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典型案例和5个试点成效突出地区，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大支持力度，互相学习借鉴，进一步推动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0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55

